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院長推選及去職細則

101 年 6 月 26 日第 4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4 日第 5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教學單位主管推選及去職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本院院長候選人須具備本校專任教授資格。
- 三、本院院長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四、本院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院長推選會議，推選會議應有本院教學單位主管及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推選會議置召集人一人，由出席教師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每票得圈選二人，將得票數最高之二人名單依姓氏筆劃順序陳請校長擇聘之。若推選人選未獲校長同意，則重行辦理推選，惟以一次為限。
- 五、本院院長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兼院長職務。
 - (一) 因故出缺，或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留職停薪、請假等原因，不能執行職務超過六個月。
 - (二) 院長有重大過失，由校長交議或本院二分之一以上專任教師連署，向校長提出不適任案，並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召開會議，經具院長選舉人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認定不適任院長職務者。院長於任期中，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者，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
- 六、本院應於院長有第五點情形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比照第二點及第四點資格、程序完成改選，並將改選之候選人名單，循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擇聘之，新選出主管任期依第三點規定辦理。依前項或第四點推選之新任院長未到任前，應由校長指定具資格之教師代理，至新任院長到任止。
- 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